**阿图什市“道路照明合同能源托管+智慧化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5063**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570908026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锦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129181462**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图什市“道路照明合同能源托管+智慧化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阿图什市“道路照明合同能源托管+智慧化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上午10:15（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SCG-2025063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道路照明合同能源托管+智慧化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900000.00/年

最高限价（元）：5900000.00/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图什市“道路照明合同能源托管+智慧化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00000.00/年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阿图什市辖区范围内所有城区（含新城区）路灯，楼宇亮化，公园广场景区、庭院灯，路灯灯箱，天桥、小游园、树上亮化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智慧化提升及管运维服务并负责运维区域照明设施的电费代缴采购一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备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备：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设计甲级。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质，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6）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 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8月4日 上午10:1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8月4日上午10:15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

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阿图什市松他克南路22院

联系方式：157090802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锦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阿孜汗路27号二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12918146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道路照明合同能源托管+智慧化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ATSCG-2025063采购内容：对阿图什市辖区范围内所有城区（含新城区）路灯，楼宇亮化，公园广场景区、庭院灯，路灯灯箱，天桥、小游园、树上亮化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智慧化提升及管运维服务并负责运维区域照明设施的电费代缴采购一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1570908026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锦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阿孜汗路27号二楼联系电话：18129181462 |
| 4 |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价：590.00万元/年最高限价：590.00万元/年，**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5 | 资金来源金资金落实情况 | 2025年部门预算资金，已经落实。 |
| 6 | 项目实施期限 | 节能改造智慧化提升期限为 4 个月，托管运维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为期 10 年（含节能改造智慧化提升期限）。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付款方式 |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8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投标人须具备：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设计甲级。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质，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7）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8）中小企业声明函。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 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 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大写：壹拾万元整）** |
|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司法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267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古女士 电话：0908-4222076 **（备注：交易用途必须写清楚项目名称）**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3-5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2、中标企业：合同签订后携带打款凭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所有复印件需加盖鲜章）前往交易中心，由财务人员核对后退还。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7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8月4日 上午 10 时15 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 年8月4日 上午 10 时 15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3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27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 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报酬为人民币，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备注 |
| 100万元以下 | 1.58% | 1.58% | 1.05% |  |
| 100～500万元 | 1.16% | 0.84% | 0.80% |  |
| 500～1000万元 | 0.93% | 0.62% | 0.63% |  |
| 1000～5000万元 | 0.61% | 0.35% | 0.41%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8%=1.58（万元）；（100-500）万元×1.16%=4.64（万元）（500-1000）万元×0.93%=4.65（万元）（1000-5000）万元×0.61%=24.4（万元） |
| 32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 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 电 子 招 投 标 ： 本 项 目 以 数 据 电 文 形 式 ， 依 托 “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答复。 |
| 33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不提供）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不提供） |
| (4)本项目采购物品属于：工业。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对中小企业的价格进行扣除评审（5）供应商提供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 第四章商务技术要求” 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 （6）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备注：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3、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 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备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4、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5、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6、中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如出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7、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符合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联合投标**

11.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 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4.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采购文件的组成**

15.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 ”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 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 ”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采购文件的发出**

17.1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 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备：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设计甲级。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6、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4）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服务） 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4 此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损耗、技术指导、培训费、税金费用、伴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 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人工及辅材费、代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 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 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1.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及服务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及服务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5.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jmbs ”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6.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www.zcygov.cn ”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 ”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 ”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 评标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2.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34.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4.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 （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4.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4.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4.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4.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 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7.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7.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7.5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7.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7.7《开标一览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7.8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7.9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的0.5%；

37.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7.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7.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7.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7.14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7.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7.16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7.17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8．废标**

38.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8.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突发情况处理**

3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9.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0.定标**

40.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采购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2．履约保证金**

4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接收保函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签订合同及公告

43.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3.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3.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8．质疑和投诉**

4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报至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图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评分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 术、[财务状况](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B4%A2%E5%8A%A1%E7%8A%B6%E5%86%B5&fr=qb_search_exp&ie=utf8&eid_gfrom=151)、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 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审查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  |
| 4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6 | 投标人须具备：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设计甲级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  |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8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 | × |
| 审查标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4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5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6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7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8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分 值 内 容 |
| 报价部分（10分） | 报价（10分） | 投标人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满足文件要求，且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价格得分应保留两位小数。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做无效标处理。** |
| 技术部分（46分） | 运营方案（6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智慧路灯管理平台功能描述及运营组织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智慧路灯管理平台功能描述； 2.项目运行组织管理方案；评审标准：（1）对投标人提供以上2项内容的得3分，未提供齐全的，每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①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②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 分； ③方案内容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节能改造方案 （14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节能改造方案，项目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服务方案需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现状分析；2.节能改造分析；3.节能改造服务内容；4.节能改造专项技术方案；5.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6.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7.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评审标准：**（1）对投标人提供以上7项内容的得7分，未提供齐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①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②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 分； ③方案内容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维护管理方案（14分） | 针对本项目的维护、巡查、检修、抢修、防盗、安全管理及台账管理方案需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维护人员管理架构2.日常巡查方案；3.日常检修方案4.应急抢修方案；5.设施防盗方案；6.安全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7.台账及管理方案。**评审标准：**（1）对投标人提供以上7项内容的得7分，未提供齐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①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②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投诉受理及应急预案（12分） | 针对本项目维护运营期间制定有针对性的投诉受理及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市民、市长热线投诉、网络媒体曝光等受理处置方案；2.路灯大面积灭灯理处置方案；3.漏电伤人等路灯突发事件处置方案；4.自然灾害应急预案；5.重要检查及大型活动等应急预案。**评审标准：**（1）对投标人提供以上5项内容的得5分，未提供齐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①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②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44分） | 管理人员（6分）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 人）： （1）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且具有机电（电气）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 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以上证书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近3个月的有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
| 拟投入改造技术负责人（1 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得 2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以上证书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近3个月的有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
| 拟投入安全负责人（1 人）： 具有安全工程类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基础上： 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得 2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以上证书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近3个月的有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
| 改造施工人员（6分） | 拟投入改造施工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基础上，同时具有电工或维修电工四级（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以上证书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近3个月的有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资料不全不得分**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网址： https://cx.mem.gov.cn/ |
| 运维人员（16分） | 拟投入运维技术主管（1 人）： 具有电工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基础上；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的得2分；（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的得2分；（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得2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以上证书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近3个月的有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资料不全不得分**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网址： https://cx.mem.gov.cn/ |
| 拟投入运维人员： 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基础上，同时具有电工或维修电工三级（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以上证书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近3个月的有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资料不全不得分**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网址： https://cx.mem.gov.cn/ |
| 拟投入的车辆 （3分） | ①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高空升降作业车（作业高度≥17 米）， 提供 1 辆服务于本项目的得1分，最多得1分； ②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货车（轻型或中型），提供1 辆服务于本项目的得1分，最多得1分； ③投标人每自有或租赁防撞导向缓冲车（轻型专项作业车）， 提供 1 辆服务于本项目的得1分，最多得1分。 **注：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清晰图片、投标企业所属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及购买发票或合同扫描件；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清晰图片、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 |
|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3分） | （1）提供电缆绝缘测试仪，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2）提供电缆故障仪，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3）提供耐高压试验检测仪，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晰图片及设备购买发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 |
| 投标企业类似业绩（6分） |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6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业绩（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费用托管型），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 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履约评价的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
| 企业实力及管理体系 （4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绿色照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以上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需覆盖（适用）范围同时包含：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或工程）、管养（或维护）、照明节能改造（或合同能源管理）”相关内容，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及网站备案登记） **注：提供相关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证书查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 |
| **注：以上人员证件每证只计分一次** |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 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0×价格权重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 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7、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4)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5)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被暂停营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 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阿图什市“道路照明合同能源托管+智慧化运维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克州阿图什市

3.路灯提升改造周期： 4 个月

4.合同期（托管期）：10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服务方式：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费用托管型模式）

6.本项目服务范围：采购人管辖路灯范围内的照明设施。

7.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中的能源费用托管型模式。项目资产所有权归业主方所有，运营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节能改造技术升级、运营、移交等工作。

### **（1）节能改造技术升级**

采购人管辖路灯范围内节能改造智慧化提升：阿图什市路灯、公园广场景观灯总基数：9256基。其中：城区路灯：2677基，高杆灯：71基，路灯盏数：5868盏；新城区路灯：814基，高杆灯：75基，路灯盏数：1829盏；公园、广场景观灯：5590基，高杆灯：29基。配电箱（包含变压器）：396台（路灯、公园广场55台；楼宇亮化341台）。将部分老旧、灯头产品年限久接近淘汰、现有灯头不具备调光功能、低光效LED灯整灯更换成高光效、暧白光、智能型LED灯（或更换为高光效LED模组）。公园、广场景观灯、城区、新城区楼宇亮化的配电柜增加智慧化集中控制器；搭建智慧化路灯控制系统平台（增加：数智驱动电源、单灯控制器 、双灯控制器、三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智慧化控制系统平台及智慧化监控中心）实现路灯一网统管智能化控制。并负责灯具的10年托管维护服务(如因光衰减或损坏造成路面照度达不到相关标准的，由中标方及时给予无偿更换)；对新老城区部分老化、破损电缆进行维修或更换。(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 **（2）托管运维服务期**

10年托管运营维护期内（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中标单位负责招标辖区范围内所有城区、新城区路灯灯具、灯杆、灯杆挂载灯笼国旗、市政道路沿线节日氛围照明、配电箱部分，以及公园与广场景观灯、城区楼宇亮化的照明设备、配电箱，新增路灯、景观灯设施的日常维护。

## （二）招标预算价：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支付费用（万元/年）**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第1-10年 | 590万元/年 | 1 、采购范围内的路灯、亮化设备等服务内容产生的电费缴纳；2 、采购范围内的节能改造智慧化提升；3 、采购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维护；4 、包含但不局限于节能改造及智慧化提升（灯具采购、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智慧路灯管理平台、运行管理（负责安装 后产品质量保修)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  |

## （三）节能改造：

### **1、节能改造内容**

（1）将部分老旧、灯头产品年限久接近淘汰、现有灯头不具备调光功能、低光效LED灯整灯更换成高光效、暧白光、智能型LED灯（或更换为高光效LED模组）；

（2） 公园、广场景观灯、城区、新城区楼宇亮化的配电柜增加智慧化集中控制器；

（3） 搭建智慧化路灯控制系统平台（增加：数智驱动电源、单灯控制器 、双灯控制器、三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智慧化控制系统平台及智慧化监控中心）实现路灯一网统管智能化控制；

（4）负责灯具的10年质保(如因光衰减或损坏造成路面照度达不到相关标准的，由中标方及时给予无偿更换)；

（5）新增智慧路灯控制平台系统的建设，建设平台控制终端后期纳入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所需硬 件设备及运行软件，由投标人配套提供平台建设连接运维并网。

（6）十年运营期内智慧路灯管理平台的使用期间及移交后确保软件系统正常运行且系统升级及改造等不收取任何费用。 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业主方移交项目得所有设备、系统及相关技术档案资料 所有权均无偿移交招标人。

（7）十年运营期内，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设备及平台，若有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负维修或更换。

### **2、改造技术要求：**

#### （1） 改造技术标准

①《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1-2023

②《灯具 第2-1部分：固定式通用灯具》GB 7000.201-2023

③《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GB/T 9468-2008

④《光源显色性评价方法》GB/T 5702-2019

⑤《城市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程》CJJ/T 261-2017

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

⑦《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达到合格等级标准。

特别说明：本项目只对照明光源部分进行改造，不涉及灯杆的调整或改造，故如因部分路段原有灯杆的杆间距、高度、挑臂仰角或在运营期城市建设需要致使路面扩宽或功能变化等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现行标准版本）的要求，则此部分路段道路照明平均亮度检测值可能受较大影响，故此部分路段平均亮度检测值不作为验收、运营合格与否的评定标准。

### **（3）照明改造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技术要求** |
| 1 | LED照明灯具 | 材质 | 灯具外壳要求：铝合金或性能更好的材料。光学部件满足阻燃达到V2级以上。 |
| 结构耐候性 | 1）灯具内与外界接触的金属材料均应进行防腐处理，应宜为WF2类，涂层吸附性强，应具有良好的耐受紫外线、高温和冷热交替等性能。2）灯具内透镜、接插件等塑料件应具有良好的耐受紫外线、高温和冷热交替等性能。 |
| 额定色温（K） | 3000K-4000K |
| 色容差 | 色容≤5 SDCM |
| 颜色维持特新 | 3000小时的色品坐标与初始值的偏差在国家标准《均匀色空间和色差公式》GB/T 7921规定的CIF 1976 均匀色度标尺图中，不应超过0.010 |
| 一般显色指数 | ≥70 |
| 光效 | ≥170lm/W |
| 配光类型 | 纵向配光类型：短配光、中配光、长配光横向配光类型：窄配光、中配光、宽配光 |
| 光通维持率 | 在燃点6000h时，其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99%。 |
| 输入电压 | AC220V（50Hz）±15%，单相三线制输入（含地线） |
| 标称功率（W） | 20/30/50/60/80/100/120/150/160/180 |
| 输入功率容差 | 不应超过标称功率的10%，不应小于标称功率的90% |
| 功率因数 | 不小于0.92 |
| 驱动效率 | ≥85%, |
| 电磁兼容 | 1）灯具的骚扰电塔限值应符合GB/T 17743的要求。2）灯具的谐波电流限值应符合GB 17623.1的要求。3）浪涌抗扰度应符合GB/T 17626.5-2008的要求。 |
| 寿命 | ≥50000h |
| 安全设计 | 1. 灯具的安全要求应符合GB 7000.203-2023的要求。
2. 灯具的防护等级达到IP65及以上。
3. 灯具应具有防雷、防腐、防冻设计。

常温下，结温不高于65℃。 |
| 环境适应性 | 1. 环境温度-40℃~50℃。
 |
| LED模块 | 1）应符合GB/T 24907的要求。1. 应符合条款5.4的规定。
 |
| LED驱动装置 | 1）应符合GB/T 24825的要求。2）应符合条款3的规定。 |
| 2 | LED照明灯具驱动装置 | 电压 | AC220V±15%（50-60Hz） |
| 输出 | 输出类型：输出范围电压输出：24V/36V/48V恒流输出：350mA/700mA/1050mA |
| 输出功率 | 30W/40W/50W/60W/80W/100W/120W/150W/180W/200W |
| 功率因数 | 不应低于0.95 |
| 驱动因数 | 不应低于85% |
| 输出路数 | 多路 |
| 连接方式 | 串联/并联 |
| 安全设计 | 1. 应包含电磁兼容性设计。
2. 电路应包含保护设计（涌浪、短路、过流保护等）。
3. 防护设计应达到IP65以上。
4. 应具有温度散热设计。

抗浪涌保护器应符合《低压电涌保护器（SPD）第一部分：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性能要求和实验方式》GB 18802.1的规定，使用III类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
| 环境要求 | 工作温度：-40℃~50℃1. 相对湿度：≤95%
 |
| 重量 | ≤5kg |
| 控制接口 | 1）应包含调光或调色温等功能的控制接口。2）应具有模拟量信号采集功能接口。应具有通讯接口，包括有线或无线通讯（即产品具3）有GPRS、internet、局域网、光纤、RS-485、RS-232，电力线载波接口。） |
| 3 | 单灯控制器 | 通信方式 | 4G Cat 1 通信采用Cat 1通信方式直接与目标服务器建立TCP链接，基于 要求格式进行数据交互 |
| 模拟量采集 | 电压采集：输入电压实时采集功能。电流采集： 电流采集功能，可实时采集输入电流。功率采集：功率采集功能，可实时采集有功功率。电量采集： 电量采集功能，可实时采集有功电量。 |
| 开关量控制 | 控制输出：控制开关量输出。可响应主站下发的遥控开关灯命令。 |
| 调光控制 | 0-10V调光：需外接具有0-10V调光接口的电子镇流器或 LED电源。可响应主站下发的遥控调光命令。 |
| 故障报警 | 灯具出现意外亮灯、意外灭灯、光源故障（即有功功率持 续小于意外灭灯上限功率而无功功率持续大于意外亮灯下 限功率）、频闪故障情况时自主检测并报警，灯具恢复正 常后自主消警。 |
| 数据自主上报 | 支持控制器出现故障或控制状态发生更改等情况下相关信 息主动上报至平台功能，可通过设置对该功能进行启动与 禁止，上报间隔时间可设置；有补发机制，超时未收到平 台应答，则补发主报信息。主报信息中包含实时的模拟量采集数据，灯具状态，控制 状态及无线信号质量数据。 |
| 防水等级 | IP65及以上 |
| 工作温度 | -40℃—+70℃ |
| 实时时钟 | 72小时内断电恢复时钟, 或者可通过远程平台和手机蓝牙，进行时间校准 |
| 远程升级 | 支持远程升级 |
| 天线 | 根据现场安装环境，可选择内置或外置天线的单灯控制设备 |
| 调光功能 | 具有调光功能，可通过远程平台进行开关灯及调光 |
| 4 | 灯具LED模块 | 额定色温（k） | 3000K-4000K |
| 工作电源 | 应与驱动模块的输出相匹配 |
| 芯片 | 芯片类型：采用单颗大功率光源，不接受集成式光源电气连接：串联/并联 |
| 光学特性 | 色温：与灯具一致显色指数：与灯具一致发光角度：与配光类型相关光强分部：与配光类型相关光亮度：与灯具要求一致透光率：≥98% |
| 环境适应性 | 工作温度：-40℃~50℃相对湿度：≤98% |
| 使用寿命 | ≥50000h |
| 防护等级 | ≥IP65 |
| 5 | 漏电监测终端设备 | 工作电源 | 220V |
| 漏电流测量范围 | 10～30000mA |
| 漏电流测量精度 | 10～500mA允许误差±5mA ，500 ~30000mA允许误差±1% |
| 通信参数 | 默认波特率 115200bps ，1 位起始位，8 位数据位，1 位停止位，无校验 |
| 通讯接口 | RS485，2线方式 |
| 工作方式 | 半双工 |
| 通信方式 | 通过现有路灯照明监控终端设备4G 模块与主站（系统）进行通信 |
| 远程功能 | 支持远程数据和功能设置操作，可设置漏电阀值 |

**（4）照明功能要求：**

 路灯单灯远程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电源管理技术、2.4G无线组网技术或 Cat.1无线通信技术、数据库管理技术等，实现城市路灯照明系统的遥测遥控和路灯节能功能 , 是现代意义的城市路灯综合管理系统。在通信和软件处理方式上，系统通过Cat.1无线通信技术或2.4G无线组网技术完成数据采集、传输、处理的功能。通过对道路照明设备的分布式控制和数字化管理，可以实时监控路灯照明设备实时在线控制， 降低管理成本，做到无人值守。

1）监控中心集中数据管理和监控，实现目标锁定、快速查找等操作，支持中心监控分级管理，可设立多个分控中心， 网络可分区分片管理，组建大型路灯控制系统；及时发现问题并第 一时间解决问题，彻底解决路灯巡检不到、灯不亮情况，保证亮灯率达到98%；满足路灯精细 化管理需求；

2）采用Cat.1无线通信，实现远程分布式远程控制， B/S架构设计体系，支持网页随时随地 登录， 同时在线，并保证数据同步；

3） 自由设定路灯集中控制方案，支持经纬度日出日落控制策略和照度自适应控制策略，支 持4回路独立控制功能，开关触点继电器支持220V/10A；

4） 自定义单灯控制策略，每杆灯应实现分时间段控制道路两侧路灯全亮、全关、 隔杆亮灯 , 以及自由分组控制，并且每杆灯能实现支持 0～10V的无极调光，达到节能的目的；

（5）远程电量采集和记录功能，周期性采集各集中器终端的三相电流、三相电压、三相功率 、功率因数；

 6）支持路灯单灯故障检测功能，通过检测单灯回路的电流值，判断路灯工作状态，主动上 报故障路灯位置，无需人工巡检 。

7）LED照明灯具、驱动装置和LED模块应含有产品的相关标志，且其标志应符合国家相对应产品的标志要求。例如：产品标志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等。

8）标志的正确性和清晰度用目视法检查，标志的耐久性要求可参阅《灯具第一

部分：一般要求和试验》GB7000.1。

**（5）照明灯具标志：**

1）单个LED照明灯具应有下列清晰而牢固的标志：

1.制造厂商信息；

2.LED照明灯具型号、电源电压、频率和标称功率；

3.灯具光学性能参数等；

4.灯具最大工作环境温度；

5.浪涌保护器标志；

6.适用LED模块类型和数量，应至少包含LED模块的额定功率、模块的光通

量、模块的额定色温、模块的配光类型等；

7.适用驱动装置规格，应至少包含驱动器的输出电流值、输出电压范围、输

出功率等；

8.其他标志。

2）LED照明灯具产品附加信息（应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需要标识的信息）：

1.LED模块配光曲线；

2.LED灯具使用说明书中应标明LED模块及驱动装置的机械尺寸范围、额定电流等参数，便于用户选择合适的LED模块进行替换；

3.其他信息。

**（6）LED照明灯具驱动装置标志：**

1.驱动装置来源标志，制作厂商信息；

2.浪涌保护标志；

3.驱动装置性能参数，如输出功率、输出电流、输出电压范围等；

4.其他标志。

**（7）LED模块标志：**

1.LED模块来源标志，制造厂商信息；

2.适用LED照明灯具类型，如路灯等；

3.额定电流，如350mA、700mA；

4.模块光通量，如3000lm；

5.模块额定色温，如3500K；

6.模块配光类型，如“短-窄”等分类；

7.其他标志。

### **3、智慧路灯****智能控制中心建设要求**

#### （1）控制中心建设

智慧路灯智能控制中心建设，包括服务器、监控中心通讯模块、监控计算机、交换机、监控音响系统、监控移动终端、机房简易装修等。控制中心场地由采购人无偿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智慧照明控制系统平台 | **总体技术要求**智慧照明管理平台运行服务器操作系统采用开源化操作系 统或国产化操作系统。在数据存储服务方面使用开源数据 库；平台提供统一的登录门户，用户登录后根据不同的权 限来进行不同的操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维护，遇紧急 事件快速响应，实现数据的智能化分析，为决策提供参考。**总体需求**本项目采用“一体两翼”架构布局建设，智慧照明总体布局设计如下：智慧照明项目建设可以概括为：一中心、一张图、一平台、两类库、多种专业应用，以及两大标准体系。系统采用“总体设计、分步建设”的原则，按照实际应用情况，分期开展系统建设。**（一）智慧照明管理中心建设（一中心）**一中心作为展示“智慧照明”建设管理的窗口。本次项目将新建一个控制中心，负责整个统一的照明平台的管理、运营维护和展示。**（二）地理信息管理（一张图）**（1）第一步—资产数据普查智慧照明升级的基础是设施资产信息，而设施资产的精细化管理尤为重要，本次将对照明设施进行全面、科学的精细化数据普查。设施普查即是摸清现有照明资产家底的过程，通过规范的普查内容与流程，实现照明资产的坐标采集、属性采集，并建立统一的资产信息数据库，通过数据后台处理软件对所采集的各类数据进行录入存储，为地理信息系统奠定扎实的数据基础。基本普查流程包括：普查前期组织、设施编号与标签完善、确立基本普查单元、普查具体实施工作、数据资产录入。具体普查对象包括：阿图什市管辖区范围内的全部路灯、灯具、控制箱、关联关系等。（2）第二步—地理信息管理（GIS）资产数据普查后进行导入并作为地理信息管理的数据基础，地理信息管理（GIS）是运用计算机硬件、软件和网络技术，对各种空间、非空间数据进行采集、输入、存储、查询、处理、检索、分析和显示的系统，担负着整个城市综合信息的存储、分析、交换和服务的功能，为规划、管理和建设的定量化、科学化提供了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并为管理者制定方针提供辅助依据。**（三）智慧照明综合管理平台（一平台）**智慧照明综合管理平台的应用中枢，将多种应用子系统纳入智慧照明管理平台统一管控，形成一套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的交互式信息显示及管理平台，实现各个子系统之间无缝结合、数据统一集中管理、系统联动、资源共享。打造一把闸刀式管理模式。**（四）两类库（地理信息、业务管理）**通过对阿图什市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各类照明设施部件数据、业务管理数据等的采集、加工、建库，建成照明行业地理信息数据库和业务管理数据库两大支持数据库，全面摸清照明“家底信息”，为开展各项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业务提供数据支撑。**（五）多类应用系统建设**城市照明多种专业应用，本次项目应用主要涉及城市照明监控、单灯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移动应用APP、漏电检测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线缆监测系统等。照明监控系统——基于照明控制终端，对照明回路通断状态、回路电流、回路电压、照明配电箱用电量等相关数据的采集，实现城市功能照明的统一开关灯控制。单灯管理系统——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单灯控制管理模块，可实现单灯GIS、单灯亮灯率、单灯电气图、开关灯及调光、数据分析、时间管理、能耗管理等。资产管理系统——实现照明相关资产的源头控制与动态管理，实现资产整生命周期中各个环节的动态跟踪与管理。投运中的设备可实时精准定位以及联动可视化展示等,通过信息化的手段“管好、用好”各类资产，降低管理成本，实现资产收益的最大化。运维管理系统——可以有效解决照明类事件处理标准化，包括：工单管理，台账管理，内部办公管理电子化的问题，借助强大的运维工单模块为市政设施服务中心的信息化发展奠定基础。其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建立城市照明管理内部巡查、维修工单管理、维修任务流转、工单查询、台账管理、人员管理、维修情况分析等功能，实现流程化管理、协同办公，提高管理效率和资源共享程度。漏电监测系统——漏电监测系统旨在对城市照明智能监控系统漏电现象进行智能检测管理，保障系统正常照明供电，保障行人生命安全。漏电监测管理系统可在城市照明智能监控系统的基础上升级实现，充分利用监控终端的远程传输功能和照明监控软件的故障报警功能，通过在现场加装智能漏电检测断路器设备，实现市政设施服务中心对整体漏电的监测和控制。线缆防盗系统——线缆检测子系统用于路灯电缆的断线或是盗割报警，通过系统可实现实时远程监测，并能在第一时间发现电缆断线情况从而作出相应的处理，全天候24小时的断线报警。能耗辅助系统——实现照明设施的实时电能量管理，对电能实时数据包括正反向有功、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率、功率因数数据进行分析，自定义时间对电能消耗总量、电能按谷峰平消耗电能进行计算电能量和电费，设置电能日消耗预警上线值，根据设定预警上限值进行报警日消耗超标电能。移动应用APP——运用先进的信息处理技术以实现信息推送、移动端处理等目标。提高外业人员综合响应速度,缩短维护及维修时间，提高设施运行可靠性，提高照明管理服务水平，达到将信息系统延伸到工作现场的目的。本系统具有设施遥测、地图浏览、照明设施故障上报、工单管理、工单查询、资产信息管理等主要功能，并可通过网络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六）两大标准体系**主要是指研究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以及管理规范和信息安全机制。两类服务主要是在本期项目建设成果基础上，不断深化和扩展照明管理的全面应用，并且逐步推广到整个智慧城市的建设应用中。软件管理平台和监控终端通信协议支持国标和主流标准化通信协议，具有开放性，即可兼容其他照明平台，也可以接入上级智慧城市平台。 | 1套 |  |
| 2 | 智慧照明监控中心大屏 | 根据业主方提供场地，数字大屏面积不小于（不低于6㎡） | 1套 |  |
| 3 | 智慧照明监控中心控制设备 | 计算机（台式、便携式）酷睿i5处理器、8G内存、1T硬盘 | 2套 |  |
| 4 | 交换机 | 多口交换机，满足智慧化架设需求 | 1台 |  |
| 5 | 通信网关、服务器等 | 根据智能控制中心按需定制 | 1项 |  |
| 6 | 机房装修 | 根据现场简单装修 | 1项 |  |

**（2）运营服务期技术要求**

本项目服务的质量标准详见《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道

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

准》T/CMEA21-2021等的规定要求。

#### 4、智慧化路灯控制系统平台功能要求：

（1）系统支持照明控制系统、地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系统、智慧灯杆管理系统、照明资产 GIS 管理系统、照明能耗辅助决策系统、智慧照明移动 APP 系统、微信端系统等内容；

（2）系统驾驶舱包要求包含本次照明改造的基本要素信息，包括资产数据、能耗数据、现存故障数据、工单数据、告警信息等数据；

（3）开关和无极调光功能，根据光照度强弱程度自动统一开关灯，自动控制任意单灯的开、关灯、调光；状态查询功能，可查询任意路灯开关状态，异常状态主动上报；时间方案设置，可自由设定路灯控制设备的开关的时间方案，并支持光控自动启闭；能耗分析统计功能，可对路灯设备能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4）手机移动端功能：支持APP或微信小程序登录路灯智慧管理系统，实现对所有路灯进行智能管理。

（5）路灯智慧管理云平台系统及手机移动端系统（含系统端口、代码等核心关键信息）在能源托管期满后无偿交由采购人。

（6）定制，含云平台部署服务器。

## （四）维护服务要求：

（1）在托管运营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负责招标辖区范围内所有城区、新城区路灯灯具、灯杆、灯杆挂载灯笼国旗、市政道路沿线节日氛围照明、配电箱部分，以及公园与广场景观灯、城区楼宇亮化的照明设备、配电箱，新增路灯、景观灯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招标范围内照明设施亮灯率达98%及以上；

（2）制定合理的岗位责任制度、维护计划、巡视计划、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计划、制定应急工作预案等规章制度；

（3）做好巡查台账、维修保养台账、安全教育台账等台账的记录；

（4）维护工人着装规范、持证上岗。维护工人上班时必须穿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 电气安装人员须持证上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并购买意外保险。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 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 何意外，中标单位负责事故处理，一切费用都与采购人无关。

 （5）因故障需要中标单位到现场处理的，接到管理单位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处理 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6）维护作业区间必须文明施工作业，严格按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操作，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警示灯等，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并减少对交通和住户等的干扰， 维护作业结 束后须保持现场的整洁，做到工完、料清、场清。

（7）配合管理单位做好投诉处理和回复工作。

（8）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重大突击性、抢修性的工作任务。

**（五）其他相关要求：**

（1）运维期内智慧路灯管理平台的使用期间及移交后确保正常运行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合 同期满后，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业主方移交项目得所有设备、 系统及相关技术档案资料所 有权均无偿移交招标人.

（2）运维期内，负责改造范围内的灯若有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3）运维期内， 负责改造范围内的单灯控制器及相对应的通信设备若有损坏由中标单位负 。

（4）项目托管期限届满前1个月，节能服务公司要按照合同约定，对能源资源系统进行全面 检修，保证用能设备设施完整且正常运行。公共机构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托管项目整体效果评 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满后, 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运维期满后正式移交之日起，延续产品免费质保期12 个月，期间凡出现质量问题的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

（5）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均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道路与街路 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GB 7000.5-2016） 等标准规定要求；选用的节能控制装置必须符合国 家有关安全、 技术性能标准。

（6）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期间，路灯缴纳电费价格调整，在现行电价基础上±5%以内， 不予 增减合同能源管理经费，电费价格调整大于等于±5%，按照实际电价进行调整。（即：5%电费一并计算）。

（7）中标企业需每年定期负责现场路灯的绝缘电阻测试，对不达标的及时更换，最终达到国标要求。

**（六）人员及岗位要求:**

根据本项目路灯管养情况及质量要求，投标人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作业岗位、人员。

具体岗位人员配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员数量（人）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项目建设期配备 |
| 2 | 改造技术负责人 | 1 | 项目建设期配备 |
| 3 | 安全负责人 | 1 | 项目建设期配备 |
| 4 | 改造施工人员 | 6 | 改造期配备 |
| 5 | 运维技术主管 | 1 | 运维期配备 |
| 6 | 运维人员 | 5 | 运维期配备 |

（1）中标单位在配备人员时，不得少于以上规定的最少配备人数。如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增加作业人员配置。

（2）中标单位必须配备熟悉电脑操作并具有写作能力的人员配合做好本项目的

资料报送和巡查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列入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中标单位承担。

（3）人员素质要求：①热爱城管、路灯工作，责任心强；②身体健康；③司机须持有有效的驾驶证。

（4）中标单位须在中标之日起20天内完成作业人员的招聘、体检、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动关系）和上岗培训，并做好作业服务交接。以上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中标单位须尽量保持作业人员岗位稳定，且每年度组织至少2次集中培训。

（5）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招聘的人员和培训情况进行考察，如发现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人员或重新培训。相关培训费用列入投 标人投标报价由中标单位承担。

（6）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聘用或任命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办公文员、现场监管人员和办公车辆司机等），相关费用列入投标人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承担。

**（七）管理规定**

1、材料抽检规定

在托管服务期内中，中标人所采用的维护材料必须为投标时所使用的品牌型号。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方式如下：

(1)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材料的品牌清单用以备案；

(2)因电缆故障需要更换电缆的，由中标人现场拍照、填写更换电缆记录表报采购人审核，按照审核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且采购人将每月度不定期对现场所更换材料进行检查，中标人应对更换电缆等隐蔽工程拍照记录，以备采购人管理人员核对。更换材料的技术参数应与原状一致；

(3)若发现擅自更改维护材料的规格，将按照监管考核办法进行扣分扣款，并责令更换并恢复原状。

2、设施损坏处理规定；

在托管运维周期中，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损坏或人为、施工损坏路灯设施的情况，中标人需及时协调相关责任人处理，采购人予以协助；对于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电缆损坏的，中标人需要及时协调当事人索赔并修复；人为或施工损坏造成路灯设施损坏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协调相关责任人落实恢复工作。

**（八）后续服务要求：**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须在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按要求聘用人员、开展人员培训、配备作业机具并完成作业服务交接工作。

2、中标单位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专用维护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维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单位负责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和全部法律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和任何法律责任。

3、中标单位如在克州阿图什市城区内没有办公场所的须在克州阿图什市城区范围内设立项目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并在管养范围 20公里内设有常驻的售后服务网点（包括联系电话、联系人、地址、店名），基地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日起20天内设立运作，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日常用品和水电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中标单位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和费用支出。

5、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承诺10分钟内响应，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服务。

## （九）相关费用

### **（1）电费缴纳**

在10年日常运营维护期内，中标单位负责招标辖区范围内城区路灯、新城区路灯、路灯杆挂载灯笼国旗、市政道路沿线节日氛围照明、公园与广场景观灯、楼宇亮化的电费代缴。

### （2）日常运营维护

在10年日常运营维护期内，中标单位负责招标辖区范围内所有城区、新城区路灯灯具、灯杆、灯杆挂载灯笼国旗、市政道路沿线节日氛围照明、配电箱部分，以及公园与广场景观灯、城区楼宇亮化的照明设备、配电箱。同时需确保照明设施亮灯率98%及以上，合同期内道路照明智慧应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要求。此外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重大突击性、抢修性的工作任务。

### （3）新增设施的日常运维维护费及电费

1、本项目辖区范围内新增照明设施维护由中标单位承担，新增照明设施维护费按预算金额\*政府审定新增照明设施维护费计取。每年增长机制按照设施增量相应增加：市财政根据设施养护经费标准和养护的设施量安排年度预算，按照此标准，确保新增部分设施正常运行，主次干道亮灯率达到98%以上。

2、新增路灯、景观灯电费的缴纳：新增路灯、景观灯电费按新增设施的用电量支付给中标单位。

**（十）照明设施维护考核方案**

一、维护要求：

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范围内的照明设施进行 管理及维护。

2.维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能源管理考核工作。

3.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建立巡查、巡修、抢修制度，落实专人以及巡查、 巡修设备，提高故障发现、处理效率，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

4.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建立巡查，巡修档案台账，加强维护档案管理， 每月30日前上报当月维护档案。

5.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照明设施现状，确需变更的应事 先书面报告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批准。

 6.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因运行故障等特殊情况，需在白天送电抢修的，提 前向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申请报备。

7.城市照明设施上不得私拉乱接其他供用电设施，确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接用其 他供用电设施的，应事先书面报告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批准。

8.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严格执行社会承诺制度，一般故障及时发现及 时修复，复杂故障24小时至48小时内修复；确因期限内无法完成修复的，及时向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报告，并提出维修方案；其他交办事项应按时完成(以任务书规定时间为准)。

涉及重大安全运行故障或突发事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在接报30分钟内赶至 现场组织处理，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

10.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城市照明设 施安全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并做好安全工作 台账。

1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 演练。遇重大节庆活动，防汛抗台、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时，应启动应急机制，增加设施巡检 频次、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二、考核：

1.考核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T/CEMA21-2021）标准执行。

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保证改造后每条道路的照度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CJJ45—2015）上限值并符合上级要求。如改造后照度低于国家标准上限值，每发现1处， 罚款1000元，给予整改机会，整改不合格的，双倍罚款，整改期间扣除所有应支付费用。

3.对需更换电缆开挖的位置（沥青路面、绿化带、人行道等其他设施）按照各职能部门的标准恢复原样。对相关设施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未按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的由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企业自行支付，并处罚金额5000元。

4.日常检查中如发现不符行业规范和规定的行为，未落实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相关要求，情节严重的，约谈服务单位领导及负责人并下发工作提醒，按临时下派（应急）的工 作不给予配合，一次性扣10分。考核分值为综合考核的平均分值。

**5.** 服务期每月考核一次，采用联合检查和日常巡检相结合方式，每月至少组织1次联合检查。

服务维护费用与每月度考核分数、等级挂钩，根据每月度考核的分数、等级，确定当月度服务维护费用（服务维护费用除以12）的数额，标准如下：90分以上为优秀，90-81分为良好，80-71分为合格，70分以下（含70分）为不合格。1、 每月度分值90分以上为优秀，当月服务费用不扣除。2、每月分值90-81分为良好，扣除5%的月度服务费用。3、每月分值80-71分为合格，扣除10%的月度服务费用。4、每月分值 70分（含70分）以下为不合格，按比例扣除15%以上服务费。5、每月分值低于70分（含70 分）为不合格，一年内六个月考核不合格，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建议人民政府取消服务单位服务资格，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同时终止服务合同。

三、附则

附件：《照明设施维护月度考核评分细则》《楼宇亮化维保月度考核标准》《公园广场景区、庭院灯，路灯灯箱，天桥、小游园、树上亮化等维保月度考核标准》

**照明设施维护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扣分** |
| 1 | 企业内部管理 | 基础台帐资料齐全，有各项 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培 训。（5分） | 每缺一项，扣1分 |  |
| （台帐管理） | 建立巡视制度，巡查到位， 定期上报日巡视及检查记录 。（3分） | 每缺一项，扣1分 |  |
| （10分） | 联系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2分） | 无法联系一小时以上，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2 | 日常工作 （50 分） | 亮灯情 况（25 分） | 路灯不亮。（20分） | 一个表区路灯不亮或过暗，未整改，扣1 分；一个片区路灯不亮未整改，扣3分。高杆灯、参观路线路灯未整改扣分罚款加倍。项目实施亮灯率大于或等于98%，本项得满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亮灯率=（总的路灯盏数-灭灯数）/总的路灯盏数。经采购人确认的不亮灯、高压设施故障、市政建设影响亮灯的情况不列入亮灯率考评。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国家标准：1、主干路20~30Lux；2、次干路15~20Lux3、支干路8~10Lux的基础上提高20%~30% |  |
| 有无擅自开/关灯情况。（5 分） | 每发现一次擅自开/关灯（未报备）情况 , 扣0.2分。 |  |
| 设施完好率 ( 25分） | 灯具、灯罩、灯臂等设施完 好、与台账资料一致，定期 巡修，设施无变形、转向、 损坏等。（5分） | 每发现一处问题未整改，扣0.1分；整段 道路性问题未整改，扣1分/处 |  |
| 灯杆无明显倾斜、无损坏、 无非法附着物（飞线） |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1分；整段道路性 问题，扣1分 |  |
| 配电箱体完整无缺、无倾斜 , 基座无损坏、有编号、门 锁完好、箱门报警装置运行 正常等。（5分） | 每发现一处问题未整改，扣0.2分 |  |
| 定期巡检电缆线路与架空线 路，地下电缆无裸露，架空 电线无悬挂脱落、导线弧垂 过合理、无树枝影响。（4 分） | 每发现一处问题，未整改扣0.5分 |  |
| 擅自迁移（拆除）各类路灯 设施情况。（6分） | 每发现一次擅自情况未报备，扣2分 |  |
| 3 | 重点工作（10分 ) | 养护计划月完成情况、网格 化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领导 交办工作完成情况等。（10 分） | 单项重点工作，完成度100%不扣分，每低 1%，扣0.1分 |  |
|  4 | 社会监督（20分 ) | 单位巡（检）查、12345投 诉等发现的问题。（10分） | 各类问题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每次扣 0.5分；未及时回复，每次扣0.5分；回复 不实，每次扣1分 |  |
| 领导发现、抖音及快手短视 频等媒体曝光等问题。（10 分） | 经查证属实，情节轻微每项扣2分，情节 严重每项扣5分，情节特别严重每项扣10 分 |  |
| 5 | 安全生产（10分 ) | 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培训不 到位、仓库厂房等场所安全设 施不到位、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有持证上岗、配置全面、人员 稳定、设备齐全的专业队伍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队伍人员无上岗证 扣1分 |  |
| 若发生安全事故该项不得分，并承担相应的 责任。 |  |

注：本细则为百分制。

**楼宇亮化维保月度考核标准**

**一、日常巡检与维护（40 分）**

**1.巡检频率不足（15 分）**

（1）未按照规定的巡检周期（如每周至少一次全楼巡检）进行巡检，每少一次扣3 分（巡检不及时可能导致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2）若连续两周未进行巡检，扣 5 分；连续一个月未巡检，扣 10 分。长期缺乏巡检会使楼体亮化设备的小问题积累成大故障。

**2.问题记录不完善（15分）**

（1）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但未记录，每次扣 3 分。准确的记录是后续维修和评估的依据。

（2） 问题记录信息缺失关键内容（如问题位置、灯具型号、故障现象等），每次扣5 分。不完整的记录不利于维修人员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

**3.小问题未及时处理（10 分）**

（1）对于巡检中发现的小问题（如个别灯具松动、灯罩轻微损坏等），未在规定时间（如 24 小时内）处理，每个问题扣 2 分。小问题若不及时处理可能发展成更 严重的故障。

（2）若小问题累积超过 5 个未处理，扣 10 分。

**二、灯具及设备维护（30 分）**

**1.灯具损坏未修复（15 分）**

（1）灯具损坏后，在规定维修时间（根据损坏程度和影响，一般轻微损坏 1 - 2 天，严重损坏 3 - 5 天）内未修复，每盏灯扣 3 分。损坏的灯具会影响楼体亮化效果。

（2）若因灯具损坏未及时修复导致楼体出现明显的暗区（超过 5 平方米）3天内完成整改，未及时整改每处暗区扣 5 分。重大活动要求24小时内整改完成。

**2.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15 分）**

（1）配电箱、控制器等设备出现故障，未在 24 小时内响应维修（特殊情况除外），扣 5 分。设备故障可能影响整个楼体亮化系统的运行。

（2）因设备故障导致楼体亮化系统部分功能丧失（如动态效果无法实现、部分区域无法照明）超过 24 小时，扣10分；超过48小时，扣15分。

**三、安全与合规性（30 分）**

**1.安全隐患未整改（15 分）**

（1） 在维保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如电线外露、灯具安装不牢固有坠落风险等），未在 24 小时内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扣 3 分。

（2）未在规定时间（一般根据隐患严重程度，3 - 7 天）内彻底整改安全隐患，扣5 分；若因安全隐患导致安全事故，扣 10 分。

**2.不符合相关规范（15分）**

（1）在维保过程中发现楼体亮化系统不符合电气安全、照明设计等相关规范（如接 地不良、灯具防护等级不够等），每发现一项扣 3 分。不符合规范可能引发安全问题和影响亮化效果。

（2） 若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7 - 10 天）内整改规范问题，扣 5 分；若因规范问 题导致严重后果（如电气火灾、人员伤亡等），扣 10 分。

**公园广场景区、庭院灯，路灯灯箱，天桥、小游园、树上亮化等维保月度考核标准**

**一、照明设施运行状况（40 分）**

**1.灯具损坏情况（20 分）**

（1）若发现普通路灯、景观装饰灯等单个灯具损坏不亮未整改，每处扣 1 分。如 在公园的步行道上一盏路灯不亮告知管控公司后还未整改的，就扣 1 分。

（2）对于一组造型灯（如由多个灯泡组成的艺术花灯），损坏灯泡数量占该组灯 泡总数 1/4 以内未整改，扣 3 分；损坏数量达到 1/4 - 1/2 未整改，扣 5分。例如景区入口处的一组大型花灯有部分灯泡损坏告知管控公司未整改的，根 据其损坏比例来对应扣分。

（3）因灯具损坏导致局部照明缺失，影响到该区域正常使用功能（如小游园的活 动广场照明不足），视影响范围大小额外扣 3 - 8 分。

**2.线路问题（10 分）**

（1）外露线路出现表皮磨损、轻微破皮现象未整改，每处扣 2 分。像天桥下沿的 线路外皮有小面积磨损告知管控公司未整改就会被扣分。

（2）线路存在短路、断路等故障未及时整改，造成一片区域（超过 10 盏灯范

围）无法正常照明，每次扣 5 分。若因线路故障引发跳闸等影响整体照明供电情 况未及时整改，扣 8 分。

（3）未按规范要求对线路进行穿管保护（有穿管要求的区域），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3.灯杆及附属设施故障（10 分）**

（1）灯杆基础松动，有摇晃迹象，每根灯杆扣 0.5 分。

（2） 灯具的固定螺丝松动、缺失，导致灯具安装不稳固未及时整改，每处扣 0.2 分；若因螺丝问题致使灯具掉落或有掉落风险未及时整改，扣 1 分。

**二、照明效果保障（25 分）**

**1.亮灯率达标情况（15 分）**

（1）各区域亮灯率达到95%，不予扣分。低于95%，每一个百分点扣1分。

（2）若因灯具损坏未及时修复导致路段出现明显的暗区，3天内完成整改，未及时整改每处暗区扣 1 分。重大活动要求24小时内整改完成。

**三、维保工作及时性（20 分）**

**1.故障响应时间（10 分）**

（1）接到故障报修后，在市区内的相关场所（如市区公园、天桥等），未能在 1 小时内响应（与报修方取得联系并安排人员出发），每次扣 1 分；郊区场所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每次扣 1 分。

（2）对于重点保障区域（如景区的核心游览区在旅游旺季）的照明故障，未做到半小时内响应的，每次扣 5 分。

**2.故障修复期限（10 分）**

（1）一般灯具故障（如灯泡损坏等简单问题），从响应到修复超过 24 小时，扣 1 分；涉及线路检修等稍复杂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扣 3 分；大型照明设施 （如景区高杆灯等）出现故障，超过约定的 72 小时修复期限，每超一天扣 2分。（若需延迟修复需及时报备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管理人员）。

**四、日常巡检落实（10 分）**

**1.巡检记录完整性（5 分）**

（1）巡检记录未按日填写，每次扣 0.1 分；填写内容缺少关键信息，如灯具损坏 具体位置、故障初步判断等，每次发现一处扣 0.2 分。

**2.巡检频次合规性（5 分）**

（2）规定每日至少巡检一次的区域（如公园、广场、天桥等人员密集且照明使用频繁区域），

少巡检一天扣 1 分；规定每周巡检两次的景区偏远区域，少巡检一次扣 0.5 分。

**五、安全与环境管理（5 分）**

**1.安全标识设置（3 分）**

（1）在维修作业现场周边未设置明显的 “正在维修、请勿靠近 ” 等警示标识，

每次扣 1 分；对于存在漏电等危险隐患的区域，未设置相应的危险提示标识，每 次扣 2 分。

**2.废旧灯具及材料处理（2 分）**

（1）更换下来的废旧灯具、线路等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回收、存放，随意丢弃在现场或周边，

每次扣 1 分；若因不当处理造成环境污染（如废旧电池随意丢弃），扣 2 分。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节能改造智慧化提升期限为 4 个月，托管运维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为期 10 年（含节能改造智慧化提升期限）。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此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损耗、技术指导、培训费、税金费用、伴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 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人工及辅材费、代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 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 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验收保证的承诺**

1、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或不能通过验收的，供应商应当承担重做、更换直至产品和服务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未达到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未能在规定时间产品和内服务或者出现质量问题超过二次，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并承担所有责任。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投标人在服务期必须遵守安全生产事项、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与甲方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 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次道路照明合同能源托管及智慧化运维服务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中的能源费用托管模式，由乙方负责对阿图什市路灯进行节能改造智慧化提升，并负责10年托管服务期内的维护管养(包含城区、新城区路灯灯具、灯杆、灯杆挂载灯笼国旗、市政道路沿线节日氛围照明、配电箱部分，以及公园与广场景观灯、城区楼宇亮化的照明设备、配电箱)以及10年托管服务期内道路照明设施的电费缴纳（包含城区路灯、新城区路灯、路灯杆挂载灯笼国旗、市政道路沿线节日氛围照明、公园与广场景观灯、楼宇亮化的电费）。托管服务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必须将所使用的设施 设备维护维修好，保证运转正常，托管服务期满经双方组织验收确认后，乙方将全部路灯设施设备、智慧路灯管理平台交还甲方。

1、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中的能源费用托管模式。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合作期内由乙方负责建设、维护、移交等工作。

1. 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小 写 ) ¥ ；
	1. 其中托管电费(大写)人民币 ( 小 写 ) ¥   ；

包含：城区路灯、新城区路灯、路灯杆挂载灯笼国旗、市政道路沿线节日氛围照明、公园与广场景观灯的托管电费：¥ ；楼宇亮化的托管电费：¥ ；单价为¥ 万元/年；

* 1. 其中托管运维服务费(大写) 人 民 币 ( 小 写 )¥  ；单价为¥ 万元/年。

2、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整体服务(路灯节能改造智慧化提升及维护管养)、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本次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4.1 改造期

4.1.1 路灯节能改造智慧化提升：阿图什市路灯、公园广场景观灯总基数：9256基。其中：城区路灯：2677基，高杆灯：71基，路灯盏数：5868盏；新城区路灯：814基，高杆灯：75基，路灯盏数：1829盏；公园、广场景观灯：5590基，高杆灯：29基。将部分老旧、灯头产品年限久接近淘汰、现有灯头不具备调光功能、低光效LED灯整灯更换成高光效、暧白光、智能型LED灯（或更换为高光效LED模组）。公园、广场景观灯、城区、新城区楼宇亮化的配电柜增加智慧化集中控制器；搭建智慧化路灯控制系统平台（增加：数智驱动电源、单灯控制器 、双灯控制器、三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智慧化控制系统平台及智慧化监控中心）实现路灯一网统管智能化控制。并负责灯具的10年质保(如因光衰减或损坏造成路面照度达不到相关标准的，由中标方及时给予无偿更换);部分线缆维修。(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4.1.2 改造标准为：

(1)改造后LED灯具满功率运行时，道路照明标准依照国家标准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上限值÷0.8作为基准值(灯杆间距部署不符合国标的路段除外)。

(2) 项目范围内公共照明(道路、公园广场等) LED普及率达100%。

(3) 项目范围内城市道路照明质量达《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要求，达标率95%以上(按道路面积计算),主干道达标率100%,照明亮灯率98%以上。

(4) 项目范围内公园广场照明质量达《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5) 项目范围内道路路面平均照度及均匀度不低于《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4.2 托管服务期服务内容：

4.2.1 托管服务期内由乙方对路灯配套电缆部分进行维护管养。

4.2.2 托管服务期内由乙方对城区、新城区路灯灯具、灯杆、灯杆挂载灯笼国旗、市政道路沿线节日氛围照明、配电箱部分，以及公园与广场景观灯、城区楼宇亮化的照明设备、配电箱进行维护管养。

4.2.3 搭建智慧化路灯控制系统平台。改造后市区50W以上LED灯具加装单灯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可实时监控路灯运行情况、将传统的人工巡检转变为系统主动告警，提高运维管理效率。智慧城市路灯照明管理平台，可实现路灯智能化控制，通过电脑或者手机APP实时监控城市路灯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可实现数据可视化。可无缝接入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环保 (PM2.5,天气监测等)和智慧充电(路边充电桩)、智慧信息(人流量密集区域的LED显示屏等公共信息发布平台)、智慧停车等。

4.2.4 道路照明设施巡查及日常维保。由乙方对改造后路灯、公园广场景观灯及其电气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维保，确保设施运行正常，亮灯率达到98%以上。

4.3 绩效考核:

4.3.1 项目前期节能改造智慧化提升及托管期运维服务由乙方负责，阿图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乙方托管期运维服务质量，按照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及对应运维服务费的支付比例考核乙方。

4.4 托管服务期内路灯设施的增减费用。

4.4.1 增加的照明设施电费部分单独挂表按实际用电情况核算，减少的照明设施电费部分依照改造托管后约定的照明时间按照实际减少功率理论计算。

4.4.2 增减部分路灯每基路灯的养护费用按照 元/基/年执行(增减部分的路灯运维主要考虑智能控制系统的维护成本)。每年增长机制按照设施增量相应增加：市财政根据设施养护经费标准和养护的设施量安排年度预算，按照此标准，确保新增部分设施正常运行，主次干道亮灯率达到98%以上。

4.4.3 由于国家供电部门对城市照明电费单价调整的，在中标年度平均单价±5%范围内，年服务费用不作调整，电费单价浮动＞5%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年服务费金额。

4.5 特殊情况处理

4.5.1 在建未移交的路灯：在路灯移交后，电费部分可单独挂表按照实际用电情况核算增加。灯具未出质保期时，此部分灯具维护由原施工单位负责：超出质保期后，智能控制系统费用由乙方承担，养护部分的费用按照上述4.4.2的养护费用标准执行。

4.5.2 新建路灯(如有)：路灯建设完成移交后，电费部分单独挂表按照实际用电情况核算增加，智能控制系统费用由乙方承担，养护部分的费用按照上述4.4.2的养护费用标准执行。

4.5.3 中期需要改款或者更换灯杆的路灯：改款或更换灯杆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期间的电费按照上述4.4.1的增减标准相应核减，维护费按照上述4.4.2的增减标准相应核减：待工程实施完毕后按照原合同标准继续执行。

5.维护要求

5.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范围内的照明设施进行管理及维护。

5.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建立巡查、巡修、抢修制度，落实专人以及巡查、 巡修设备，提高故障发现、处理效率，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

5.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建立巡查，巡修档案台账，加强维护档案管理， 每月30日前上报当月维护档案。

5.4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照明设施现状，确需变更的应事先书面报告市政服务中心批准。

5.5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因运行故障等特殊情况，需在白天送电抢修的，提前向市政服务中心申请报备。

5.6城市照明设施上不得私拉乱接其他供用电设施，确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接用其 他供用电设施的，应事先书面报告市政服务中心批准。

5.7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严格执行社会承诺制度，一般故障及时发现及 时修复，复杂故障24小时至48小时内修复；确因期限内无法完成修复的，及时向市政中心报告，并提出维修方案；其他交办事项应按时完成(以任务书规定时间为准)。

涉及重大安全运行故障或突发事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在接报30分钟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

5.8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城市照明设 施安全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并做好安全工作 台账。

5.9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 演练。遇重大节庆活动，防汛抗台、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时，应启动应急机制，增加设施巡检 频次、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由乙方负责对阿图什市路灯进行节能改造智慧化提升。

2、由乙方负责阿图什市城区路灯、新城区路灯、路灯杆挂载灯笼国旗、市政道路沿线节日氛围照明、公园与广场景观灯、楼宇亮化的电费支出，负责代缴此部分的电费支出，负责10年托管服务期内的维护管养(包含城区、新城区路灯灯具、灯杆、灯杆挂载灯笼国旗、市政道路沿线节日氛围照明、配电箱部分，以及公园与广场景观灯、城区楼宇亮化的照明设备、配电箱，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保证托管服务期结束后所移交的项目(含工程、设备、系统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托管运维服务期为10年，自本项且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乙方必须在4个月内完成节能改造智慧化提升内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在工程竣工后5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并签订合同附件。如需整改，则自整改完成后5个工作日 内重新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经乙方书面申请验收后，甲方拖延验收或拒不参与验收，则自乙方书面申请验收之日起5日内，乙方视为甲方承认本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完成。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验收由甲方组织，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内容及乙方承诺的服务(技术)需求和质量标准逐条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如不符合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服务产品(如有)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服务产品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7、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由乙方负责。

8、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9、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0、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1、项目进场施工前，甲方需提供代缴电费的电表位置并确保电表用电器均为本项目必需，如非本项目用电或用电器，甲方需拆除。

**第六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1、乙方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10年的免费质保、维护管养、软件免费升级等服务(分项货物或服务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执行)。

2、乙方自服务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维护管养。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4、项目改造完成后，所有产品按照厂家的“三包”规定提供服务(分项货物或服务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执行)。

5、项目改造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现场操作技术培训，培训人数不限，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所有培训费由乙方承担。

6、托管服务期内，乙方需配备足够的施工车辆、管理用车保证施工进度、质量和后期的日常维修养护管理。

7、托管服务期内，乙方需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保证施工进度、质量和后期的曰常维修养护管理。

8、托管服务期内，乙方无偿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整改和完善。

9、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解决，按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给甲方，具体实施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

10、托管服务期内甲方负责监管乙方运维质量，按照“附件2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施工时同步进入正式能源费用托管期，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托管费用包括托管电费，运维服务费用总计(大写)人民币 ( 小 写 ) ¥ 万元【其中托管电费(大写)人民币 ( 小 写 ) ¥ 万元；托管运维服务费(大写)人民币 ( 小 写 ) ¥ 万元】。项目改造完成后进入托管运维服务期，甲方每月度对乙方公开考评一次(考评方式详见附件2、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财政支付程序要求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本项目合同款项不计利息)。

2、票据要求：乙方必须在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真实、有效、合法 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托管服务期内，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年度托管费用金额不能超出合同年度单价金额；服务期满后最终托管费用不能超出合同总金额。新增设施的维护费及电费单独签订补充协议支付。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其中一部分属城市照明用电的电费，故如因甲方的延期支付导致城市照明用电受限引发交通或治安事故等发生，乙方不承担此部分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可开具履约保函)。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次招标为乙方负责对阿图什市路灯进行节能改造智慧化提升及维护管养，包括从改造周期至运维期、设备材料采购、调试、造价、试运行等，且乙方对所有工程的安全、质量、造价、工期全面总承包。

2、乙方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整体服务(路灯升级改造及维护管养)、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3、乙方的各种服务价格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甲方完成本次采购任务

为止，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

4、保密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甲方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服务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托管运维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运维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退回服务，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

6、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乙方的追索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甲方未按时间节点支付托管服务费且逾期超过90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结束服务合同，并提前支付本项目应支付未付的所有托管服务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服务实施方案；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维护材料(设备)表；

9、其他合同文件；

10、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

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

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代码： | 统一社会代码：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附件1: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2.服务具体事项：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2:**

一、维护要求：

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范围内的照明设施进行 管理及维护。

2.维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能源管理考核工作。

3.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建立巡查、巡修、抢修制度，落实专人以及巡查、 巡修设备，提高故障发现、处理效率，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

4.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建立巡查，巡修档案台账，加强维护档案管理， 每月30日前上报当月维护档案。

5.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照明设施现状，确需变更的应事 先书面报告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批准。

 6.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因运行故障等特殊情况，需在白天送电抢修的，提 前向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申请报备。

7.城市照明设施上不得私拉乱接其他供用电设施，确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接用其 他供用电设施的，应事先书面报告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批准。

8.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严格执行社会承诺制度，一般故障及时发现及 时修复，复杂故障24小时至48小时内修复；确因期限内无法完成修复的，及时向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报告，并提出维修方案；其他交办事项应按时完成(以任务书规定时间为准)。

涉及重大安全运行故障或突发事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在接报30分钟内赶至 现场组织处理，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

10.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城市照明设 施安全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并做好安全工作 台账。

1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 演练。遇重大节庆活动，防汛抗台、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时，应启动应急机制，增加设施巡检 频次、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二、考核：

1.考核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T/CEMA21-2021）标准执行。

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保证改造后每条道路的照度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CJJ45—2015）上限值并符合上级要求。如改造后照度低于国家标准上限值，每发现1处， 罚款1000元，给予整改机会，整改不合格的，双倍罚款，整改期间扣除所有应支付费用。

3.对需更换电缆开挖的位置（沥青路面、绿化带、人行道等其他设施）按照各职能部门的标准恢复原样。对相关设施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未按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的由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企业自行支付，并处罚金额5000元。

4.日常检查中如发现不符行业规范和规定的行为，未落实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相关要求，情节严重的，约谈服务单位领导及负责人并下发工作提醒，按临时下派（应急）的工 作不给予配合，一次性扣10分。考核分值为综合考核的平均分值。

**5.** 服务期每月考核一次，采用联合检查和日常巡检相结合方式，每月至少组织1次联合检查。

服务维护费用与每月度考核分数、等级挂钩，根据每月度考核的分数、等级，确定当月度服务维护费用（服务维护费用除以12）的数额，标准如下：90分以上为优秀，90-81分为良好，80-71分为合格，70分以下（含70分）为不合格。1、 每月度分值90分以上为优秀，当月服务费用不扣除。2、每月分值90-81分为良好，扣除5%的月度服务费用。3、每月分值80-71分为合格，扣除10%的月度服务费用。4、每月分值 70分（含70分）以下为不合格，按比例扣除15%以上服务费。5、每月分值低于70分（含70 分）为不合格，一年内六个月考核不合格，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建议人民政府取消服务单位服务资格，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同时终止服务合同。

三、附则

附件：《照明设施维护月度考核评分细则》《楼宇亮化维保月度考核标准》《公园广场景区、庭院灯，路灯灯箱，天桥、小游园、树上亮化等维保月度考核标准》

**照明设施维护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扣分** |
| 1 | 企业内部管理 | 基础台帐资料齐全，有各项 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培 训。（5分） | 每缺一项，扣1分 |  |
| （台帐管理） | 建立巡视制度，巡查到位， 定期上报日巡视及检查记录 。（3分） | 每缺一项，扣1分 |  |
| （10分） | 联系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2分） | 无法联系一小时以上，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2 | 日常工作 （50 分） | 亮灯情 况（25 分） | 路灯不亮。（20分） | 一个表区路灯不亮或过暗，未整改，扣1 分；一个片区路灯不亮未整改，扣3分。高杆灯、参观路线路灯未整改扣分罚款加倍。项目实施亮灯率大于或等于98%，本项得满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亮灯率=（总的路灯盏数-灭灯数）/总的路灯盏数。经采购人确认的不亮灯、高压设施故障、市政建设影响亮灯的情况不列入亮灯率考评。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国家标准：1、主干路20~30Lux；2、次干路15~20Lux3、支干路8~10Lux的基础上提高20%~30% |  |
| 有无擅自开/关灯情况。（5 分） | 每发现一次擅自开/关灯（未报备）情况 , 扣0.2分。 |  |
| 设施完好率 ( 25分） | 灯具、灯罩、灯臂等设施完 好、与台账资料一致，定期 巡修，设施无变形、转向、 损坏等。（5分） | 每发现一处问题未整改，扣0.1分；整段 道路性问题未整改，扣1分/处 |  |
| 灯杆无明显倾斜、无损坏、 无非法附着物（飞线） |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1分；整段道路性 问题，扣1分 |  |
| 配电箱体完整无缺、无倾斜 , 基座无损坏、有编号、门 锁完好、箱门报警装置运行 正常等。（5分） | 每发现一处问题未整改，扣0.2分 |  |
| 定期巡检电缆线路与架空线 路，地下电缆无裸露，架空 电线无悬挂脱落、导线弧垂 过合理、无树枝影响。（4 分） | 每发现一处问题，未整改扣0.5分 |  |
| 擅自迁移（拆除）各类路灯 设施情况。（6分） | 每发现一次擅自情况未报备，扣2分 |  |
| 3 | 重点工作（10分 ) | 养护计划月完成情况、网格 化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领导 交办工作完成情况等。（10 分） | 单项重点工作，完成度100%不扣分，每低 1%，扣0.1分 |  |
|  4 | 社会监督（20分 ) | 单位巡（检）查、12345投 诉等发现的问题。（10分） | 各类问题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每次扣 0.5分；未及时回复，每次扣0.5分；回复 不实，每次扣1分 |  |
| 领导发现、抖音及快手短视 频等媒体曝光等问题。（10 分） | 经查证属实，情节轻微每项扣2分，情节 严重每项扣5分，情节特别严重每项扣10 分 |  |
| 5 | 安全生产（10分 ) | 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培训不 到位、仓库厂房等场所安全设 施不到位、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有持证上岗、配置全面、人员 稳定、设备齐全的专业队伍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队伍人员无上岗证 扣1分 |  |
| 若发生安全事故该项不得分，并承担相应的 责任。 |  |

注：本细则为百分制。

**楼宇亮化维保月度考核标准**

**一、日常巡检与维护（40 分）**

**1.巡检频率不足（15 分）**

（1）未按照规定的巡检周期（如每周至少一次全楼巡检）进行巡检，每少一次扣3 分（巡检不及时可能导致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2）若连续两周未进行巡检，扣 5 分；连续一个月未巡检，扣 10 分。长期缺乏巡检会使楼体亮化设备的小问题积累成大故障。

**2.问题记录不完善（15分）**

（1）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但未记录，每次扣 3 分。准确的记录是后续维修和评估的依据。

（2） 问题记录信息缺失关键内容（如问题位置、灯具型号、故障现象等），每次扣5 分。不完整的记录不利于维修人员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

**3.小问题未及时处理（10 分）**

（1）对于巡检中发现的小问题（如个别灯具松动、灯罩轻微损坏等），未在规定时间（如 24 小时内）处理，每个问题扣 2 分。小问题若不及时处理可能发展成更 严重的故障。

（2）若小问题累积超过 5 个未处理，扣 10 分。

**二、灯具及设备维护（30 分）**

**1.灯具损坏未修复（15 分）**

（1）灯具损坏后，在规定维修时间（根据损坏程度和影响，一般轻微损坏 1 - 2 天，严重损坏 3 - 5 天）内未修复，每盏灯扣 3 分。损坏的灯具会影响楼体亮化效果。

（2）若因灯具损坏未及时修复导致楼体出现明显的暗区（超过 5 平方米）3天内完成整改，未及时整改每处暗区扣 5 分。重大活动要求24小时内整改完成。

**2.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15 分）**

（1）配电箱、控制器等设备出现故障，未在 24 小时内响应维修（特殊情况除外），扣 5 分。设备故障可能影响整个楼体亮化系统的运行。

（2）因设备故障导致楼体亮化系统部分功能丧失（如动态效果无法实现、部分区域无法照明）超过 24 小时，扣10分；超过48小时，扣15分。

**三、安全与合规性（30 分）**

**1.安全隐患未整改（15 分）**

（1） 在维保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如电线外露、灯具安装不牢固有坠落风险等），未在 24 小时内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扣 3 分。

（2）未在规定时间（一般根据隐患严重程度，3 - 7 天）内彻底整改安全隐患，扣5 分；若因安全隐患导致安全事故，扣 10 分。

**2.不符合相关规范（15分）**

（1）在维保过程中发现楼体亮化系统不符合电气安全、照明设计等相关规范（如接 地不良、灯具防护等级不够等），每发现一项扣 3 分。不符合规范可能引发安全问题和影响亮化效果。

（2） 若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7 - 10 天）内整改规范问题，扣 5 分；若因规范问 题导致严重后果（如电气火灾、人员伤亡等），扣 10 分。

**公园广场景区、庭院灯，路灯灯箱，天桥、小游园、树上亮化等维保月度考核标准**

**一、照明设施运行状况（40 分）**

**1.灯具损坏情况（20 分）**

（1）若发现普通路灯、景观装饰灯等单个灯具损坏不亮未整改，每处扣 1 分。如 在公园的步行道上一盏路灯不亮告知管控公司后还未整改的，就扣 1 分。

（2）对于一组造型灯（如由多个灯泡组成的艺术花灯），损坏灯泡数量占该组灯 泡总数 1/4 以内未整改，扣 3 分；损坏数量达到 1/4 - 1/2 未整改，扣 5分。例如景区入口处的一组大型花灯有部分灯泡损坏告知管控公司未整改的，根 据其损坏比例来对应扣分。

（3）因灯具损坏导致局部照明缺失，影响到该区域正常使用功能（如小游园的活 动广场照明不足），视影响范围大小额外扣 3 - 8 分。

**2.线路问题（10 分）**

（1）外露线路出现表皮磨损、轻微破皮现象未整改，每处扣 2 分。像天桥下沿的 线路外皮有小面积磨损告知管控公司未整改就会被扣分。

（2）线路存在短路、断路等故障未及时整改，造成一片区域（超过 10 盏灯范

围）无法正常照明，每次扣 5 分。若因线路故障引发跳闸等影响整体照明供电情 况未及时整改，扣 8 分。

（3）未按规范要求对线路进行穿管保护（有穿管要求的区域），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3.灯杆及附属设施故障（10 分）**

（1）灯杆基础松动，有摇晃迹象，每根灯杆扣 0.5 分。

（2） 灯具的固定螺丝松动、缺失，导致灯具安装不稳固未及时整改，每处扣 0.2 分；若因螺丝问题致使灯具掉落或有掉落风险未及时整改，扣 1 分。

**二、照明效果保障（25 分）**

**1.亮灯率达标情况（15 分）**

（1）各区域亮灯率达到95%，不予扣分。低于95%，每一个百分点扣1分。

（2）若因灯具损坏未及时修复导致路段出现明显的暗区，3天内完成整改，未及时整改每处暗区扣 1 分。重大活动要求24小时内整改完成。

**三、维保工作及时性（20 分）**

**1.故障响应时间（10 分）**

（1）接到故障报修后，在市区内的相关场所（如市区公园、天桥等），未能在 1 小时内响应（与报修方取得联系并安排人员出发），每次扣 1 分；郊区场所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每次扣 1 分。

（2）对于重点保障区域（如景区的核心游览区在旅游旺季）的照明故障，未做到半小时内响应的，每次扣 5 分。

**2.故障修复期限（10 分）**

（1）一般灯具故障（如灯泡损坏等简单问题），从响应到修复超过 24 小时，扣 1 分；涉及线路检修等稍复杂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扣 3 分；大型照明设施 （如景区高杆灯等）出现故障，超过约定的 72 小时修复期限，每超一天扣 2分。（若需延迟修复需及时报备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管理人员）。

**四、日常巡检落实（10 分）**

**1.巡检记录完整性（5 分）**

（1）巡检记录未按日填写，每次扣 0.1 分；填写内容缺少关键信息，如灯具损坏 具体位置、故障初步判断等，每次发现一处扣 0.2 分。

**2.巡检频次合规性（5 分）**

（2）规定每日至少巡检一次的区域（如公园、广场、天桥等人员密集且照明使用频繁区域），

少巡检一天扣 1 分；规定每周巡检两次的景区偏远区域，少巡检一次扣 0.5 分。

**五、安全与环境管理（5 分）**

**1.安全标识设置（3 分）**

（1）在维修作业现场周边未设置明显的 “正在维修、请勿靠近 ” 等警示标识，

每次扣 1 分；对于存在漏电等危险隐患的区域，未设置相应的危险提示标识，每 次扣 2 分。

**2.废旧灯具及材料处理（2 分）**

（1）更换下来的废旧灯具、线路等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回收、存放，随意丢弃在现场或周边，

每次扣 1 分；若因不当处理造成环境污染（如废旧电池随意丢弃），扣 2 分。

3.管理规定

(1)材料抽检规定

在托管服务期内中，中标人所采用的维护材料必须为投标时所投的品牌型号。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方式如下：

(1)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材料的品牌清单用以备案；

(2)因电缆故障需要更换电缆的，由中标人现场拍照、填写更换电缆记录表报采购人审核，按照审核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且采购人将每月度不定期对现场所更换材料进行检查，中标人应对更换电缆等隐蔽工程拍照记录，以备采购人管理人员核对。更换材料的技术参数应与原状一致；

(3)若发现擅自更改维护材料的规格，将按照监管考核办法进行扣分扣款，并责令更换并恢复原状。

(2)设施损坏处理规定；

在托管运维周期中，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损坏或人为、施工损坏路灯设施的情况，中标人需及时协调相关责任人处理，采购人予以协助；

对于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电缆损坏的，中标人需要及时协调当事人索赔并修复；

人为或施工损坏造成路灯设施损坏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协调相关责任人落实恢复工作；

4.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CJJ/T275-2018)

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3-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16)

注：以上未尽之处或条例、规范发生变化时，以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人须具备：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设计甲级。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7、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 **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人须具备：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设计甲级；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7、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

日 期：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路灯及设备改造周期 | 自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到货安装完毕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开标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

3.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 投标期间联系人 |  | 手机联系方式 |  | 传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年龄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